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叶双随机办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对宾馆旅店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关于对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对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叶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县公安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支队共4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6月至11月

二、检查对象

对县辖区宾馆旅店业按照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抽查检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支队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县公安局抽查事项：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；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旅业系统安装情况；信息上传情况；

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情况；消防安全情况；是否存在“色情卡片”情况；其他治安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开办的宾馆旅店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；对自建房或改建房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。

（三）县卫健委抽查事项：卫生许可、卫生达标情况；其他管理职权内的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县消防救援支队抽查事项：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；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；其他职责内情况。

五、实施检查

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公安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

检查对象在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 未发现问题；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；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 合格；10 不合格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

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县 公 安 局：	屈旭辉	电话：15093845000
县消防救援支队：	田东方	电话：15893438577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	贺晓伟	电话：13837513811
县卫健委：	黄志红	电话：13507622569

附件：1.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《叶县宾馆旅店业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

附件 1:

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县公安局		
		县卫健委		
		县消防救援支队		
	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/注册号	
	地 址	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卫健委	经营场所卫生标准、卫生许可证情况			
	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			
	经营场所内空气质量监测情况			
	其他卫生监督要求情况			
县公安局	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			
	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			
	旅业系统安装情况			
	信息上传情况			
	安全设备达标情况			
	是否存在“色情卡片”情况			

县消防救援支队	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		
	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		
	其他职责内情况		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是否完备		
	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（自建房、改建房）		
备注			
检 查 对 象 (签 字 / 盖 章)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 字 / 盖 章)	
2021 年 月 日		2021 年 月 日	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叶县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[illegible]